

# 论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的形成原因与遏制

郭书江

**摘要:** 建立研究全球经济的数学模式,分析这个数学模式,可以找到宏观经济学的两个规律,社会积累的必然性规律和价值转移规律。应用这两个规律能够很容易地从理论上找到形成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的主要原因,以及遏制、消除危机的方法。

**关键词:** 积累比例 数学模式 价值转移规律 经济泡沫的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以前,是经济危机困扰着人们;二战以后到现在,又是金融危机困扰着人们。什么是经济危机?什么是金融危机?分析和研究全球经济是认识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重要方向。建立一个描述全社会或者说全球经济运行状况的数学模式来统领这个研究,无疑会有助于问题的讨论,可以叫做宏观经济学的数学模式。我们对于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讨论从这里开始。

## 一、经济学的数学模式

本文中的社会,是指在政治、经济、军事等社会生活的诸方面,特别是经济生活方面形成了一个统一体的社会。全球经济一体化是一个大社会。

假设一个社会中具有生产能力的生产者总人数为  $M$ , 每一个生产者在特定的历史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或产品价值为  $A_1, A_2, \dots, A_m$ 。则社会的生产总值就是  $\sum_{i=1}^m A_i = A_1 + A_2 + \dots + A_m$ 。人均生产价值  $A = \sum_{i=1}^m A_i / M$ , 或写成  $\sum_{i=1}^m A_i = MA$ 。  $MA$  就是该社会全体生产者在特定历史时间内生产的总产品或产品总值的数学表达式。  $A$  是  $M$  个生产者的人均生产价值, 用  $MA$  表示社会生产总值忽略了每一个生产者在劳动能力、思想情绪、健康状况等因素上的差别, 似乎他们都具有同等的生产能力、同样的思想情绪、健康状况, 在一定的历史时间恰好都生产了等量的产品或产品价值, 这不影响问题的研究, 因为  $MA = \sum_{i=1}^m A_i = A_1 + A_2 + \dots + A_m$ 。

再用  $N$  表示该社会中的人口总数,  $B_1, B_2, \dots, B_n$  分别表示每一个人在特定的历史时间所需要的消费价值。则社会消费总值为  $\sum_{i=1}^n B_i = B_1 + B_2 + \dots + B_n$ 。人均消费价值就是  $B = \sum_{i=1}^n B_i / N$ 。或写成  $\sum_{i=1}^n B_i = NB$ 。  $NB$  就是该社会全体人口在特定历史时间内所需要的消费价值的数学表达式。  $B$  作为  $N$  个人的人均消费价值, 显然也忽略了消费者的一切个性差别, 年龄、欲望、需要等等, 似乎每一个消费者都具有同等的消费能力, 同样不影响本文的讨论, 因为  $NB = \sum_{i=1}^n B_i = B_1 + B_2 + \dots + B_n$ 。

很显然, 全社会  $N$  口人在特定的历史时间内消费的产品或产品总值最多只能是  $M$  个生产者在相应的历史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或产品价值。写成公式为:  $NB = MA$ 。

不可忽略的问题是, 即使一个小生产者也不会把自己生产的产品或产品价值全部用于消费, 他们要扩大再生产, 要

改进生产方法, 就要把一部分产品或产品价值用于积累。当然社会也不会把全部的产品或产品价值用于社会消费。这就需要从生产总值  $MA$  中拿出一部分, 比如  $10\%, 20\% \dots$  用  $n$  来表示这个百分数, 即  $10\%MA, 20\%MA \dots$  或  $nMA$  用于积累, 用于扩大再生产, 亦即用于推动社会的发展。所以生产总值  $MA$  与消费总值  $NB$  之间就不能像前面那样简单地写成  $MA = NB$ , 而应该写为  $MA = NB + nMA$ 。

公式  $MA = NB + nMA$ , 就是社会经济学比较完善的数学表达式。

本文的积累比例不同于《资本论》中的积累比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2章中说:“假设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已定, 积累的资本量显然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假定  $80\%$  资本化,  $20\%$  被消费掉, 那么, 积累的资本是  $2400$  镑还是  $1200$  镑, 就要看剩余价值的总量是  $3000$  镑还是  $1500$  镑。”马克思的积累比例是资本家控制的积累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比值。

本文的积累比例也不同于习惯意义上的积累比例。比如, 一个社会、国家或者政府, 财政收入  $1$  亿元, 把  $4$  千万投入社会的再生产或者扩大再生产, 积累比例为  $40\%$ , 显然也不是本文中所说的积累比例。

本文中的积累比例是全社会的积累价值与全社会的生产总值的比值。体现社会积累、消费和生产总值三者的关系。

社会消费总值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消费水平, 积累总值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速度。牺牲前者意味着牺牲人们的现实利益, 牺牲后者又意味着牺牲人类未来的利益, 矛盾的焦点是积累比例  $n$ 。

通常的思维方法是直观的、经验主义的。比如一个企业、厂矿一年生产总值是  $10000$  元, 扣除一切费用、支出, 投入再生产的积累价值是  $3000$  元, 积累比例  $n = 30\%$ , 方法是直接用  $3000$  元除以  $10000$  元。对于一个社会来说, 有许多企业、厂矿, 采用统计的方法, 统计出整个社会所有企业、厂矿一年的生产总值, 比如为  $1$  亿元, 扣除一切费用、支出后, 投入再生产的积累价值统计是  $3$  千万元, 计算出积累比例  $30\%$ 。把这种直观的、经验主义的计算方法写成数学公式是:  $n = \frac{nMA}{MA} = n$ , 毫无意义, 说明通常的思维方法不适用于宏观经济的研究。

本文要证明的问题是, 积累比例  $n$  的大小是一个必然值, 反映了社会的生产结构, 具有规律性。用“社会积累的必然性规律”来表示。

但是积累价值在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的大小,从来都是人的意志的产物,是控制生产过程的众多人的意志的产物。这些人包括所有的经营管理者,如厂长和经理、企业家、小私有制所有者,还有资本家。他们依据生产的实践,依据支付给生产者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的多少,依据缴纳税收及各种社会管理费的情况,亦即提供社会消费价值的多少,来决定用于发展和扩大再生产资金的多少,或者说决定积累比例的大小。对于整个社会来说,积累比例就是众多经营管理者意志的综合产物,无法把握,也是无序的。由众多经营管理者意志决定的积累比例可能过大,也可能过小,过大或者过小,违背了“社会积累的必然性规律”,就会受到规律的惩罚。惩罚的第一步是引起积累价值的转移。如果人们不警醒,连续10年、20年,积累比例过大、过高,导致经济危机;过小、过低,又会导致金融危机。下面一步步展开讨论。

## 二、积累比例的本质及必然性规律

本文的数学模式  $MA = NB + nMA$  可以写为:  $NB = MA - nMA$ 。这个模式只能说是个最简单的数学模式。

对于一个厂矿、企业来说,通常生产的只是一种或者几种产品,只要依据具体数字或者最简单模式来考虑生产总值  $MA$ 、积累价值  $nMA$ 、消费总值  $NB$  三者之间的关系就够了。对于社会来说,有无数的厂矿、企业,生产着各种各样的产品,包括各种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属于消费价值  $NB$ ,满足社会消费需求。生产资料属于积累价值  $nMA$ ,用来发展和扩大社会再生产,它们是在不同的厂矿、企业完成的。所以社会就不能仅考虑生产总值、消费总值和积累价值三者之间的关系,还必须注意生活资料的生产与生产资料生产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它们在不同厂矿、企业完成所形成的交换关系。这是从全社会的角度考虑三者关系时,与一个厂矿、企业不同的地方,也是宏观经济学从全社会的角度研究经济现象不同于一个厂矿、企业的地方。数学模式应该显示这种不同。

用  $M_1$  表示一个社会中从事生活资料生产的总人数,用  $M_2$  表示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总人数,生产者的总人数  $M$  就可以写为:  $M = M_1 + M_2$ 。代入公式  $NB = MA - nMA$  中,得到:  $NB = (M_1 + M_2)A - n(M_1 + M_2)A$ 。整理后有公式:

$$NB = (M_1A - nM_1A) + (M_2A - nM_2A)。$$

这个公式才是从宏观上分析研究全社会经济运行情况的具体公式,有两大组成部分。

第一大部分是  $M_1A - nM_1A$ 。其中  $M_1A$  是生活资料生产者的生产总值,  $nM_1A$  是他们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M_1A - nM_1A)$  是他们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要点是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产品的实物形式是粮食、衣物、蔬菜、肉类、自行车、燃料等等,他们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nM_1A$  的实物形式也只能是粮食、衣物、蔬菜、燃料等。但是积累价值  $nM_1A$  作为投入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价值必须转变为拖拉机、播种机、车床、铣床、纺织机、钢铁、化肥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所以他们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nM_1A$  不能直接纳入积累,必须通过产品交换才能真正变成积累价值。

第二大部分是  $M_2A - nM_2A$ 。其中  $M_2A$  是生产资料生产者的生产总值,  $nM_2A$  是他们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M_2A - nM_2A)$  是他们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要点是生产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产品的实物形式都是拖拉机、车床、纺织机、钢铁、化肥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他们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M_2A - nM_2A)$  的实物形式也只能是拖拉机、钢铁、化肥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不能完成消费过程。要完成消费过程,必须把拖拉机、钢铁、化肥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转变为粮

食、蔬菜、燃料等等,这个转变过程同样需要经过产品交换才能完成。

常规的产品交换是广义的产品交换,广义的产品交换包含了所有的产品。本文的产品交换是狭义的,专指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与生产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之间的交换。狭义的产品交换很难从广义的产品交换中割裂出来,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这种交换是客观存在的。生活资料生产者要把自己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nM_1A$  的实物形式粮食、衣物、燃料变为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生产工具、生产资料,就必须进行狭义的产品交换,这是客观存在。也就是把  $nM_1A$  的实物形式粮食、衣物、燃料到市场上卖掉,再购买进行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

狭义的产品交换,主要涉及生活资料生产者向社会提供的消费价值  $(M_1A - nM_1A)$  和积累价值  $nM_1A$ ,以及生产资料生产者向社会提供的消费价值  $(M_2A - nM_2A)$  和积累价值  $nM_2A$ 。所以着重分四部分来讨论。

(1)  $M_1A - nM_1A$  作为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实物形式是粮食、衣物、燃料等,用符号  $W_1$  来表示。在产品分配过程中,社会或者说广大消费者得到的却不是这些消费价值的实物形式,而是货币形式,用符号  $G_1$  来表示。 $G_1$  和  $W_1$  将同时进入市场。消费者要用  $G_1$  去市场购买生活资料  $W_1$ ,才能完成消费过程。 $W_1$  与  $G_1$  既构成等价关系,也构成交换关系。假定市场平均价格为  $d_1$ ,那么可以得到:  $d_1 \times W_1 = G_1$ ,也就是:  $d_1 = G_1 / W_1$ 。

(2)  $M_2A - nM_2A$  作为生产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实物形式是钢铁、各种生产机器等,用符号  $W_2$  表示,作为消费价值却不能分配给消费者,而要进入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过程。分配给消费者的是它的货币形式,用  $G_2$  表示,进入市场购买生活资料粮食、蔬菜和肉类等消费品,不购买它的实物形式钢铁和各种生产机器。 $W_2$  与  $G_2$  虽是同一价值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却不构成交换关系,只构成等价关系。

(3)  $M_1A - nM_1A$  中的  $nM_1A$  作为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实物形式是粮食、衣物等消费品,用符号  $W_3$  表示,不能纳入积累,只能消费。生产者只有到市场上出售  $W_3$ ,才能完成积累过程。它的货币形式用符号  $G_3$  来表示,  $G_3$  却要到市场上去购买用于再生产的钢铁、各种生产机器等。因此  $W_3$  与  $G_3$  也只构成等价关系,不构成交换关系。

(4)  $M_2A - nM_2A$  中的  $nM_2A$  作为生产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实物形式是钢铁、各种生产机器等,符号用  $W_4$  表示,货币形式用  $G_4$  表示,均纳入积累。 $W_4$  与  $G_4$  既构成等价关系,也构成了交换关系。在生产资料生产者之间交换完成积累过程。如果其平均价格为  $d_2$ ,则  $d_2 \times W_4 = G_4$ ,或者说:  $d_2 = G_4 / W_4$ 。

综合起来,四部分价值的货币形式只有  $G_1 + G_2$  是进入消费过程的。在现实生活中经过税收、社会管理费用的收缴,以及工资、奖金、各种劳动报酬等分配到了消费者的手中。而  $G_3 + G_4$  则作为积累价值用于扩大再生产,由控制生产过程的人占有、控制或运用。四部分价值的实物形式是  $W_1 + W_3$  进入市场,通过买卖进入消费过程,  $W_2 + W_4$  用于积累。

问题并不像本文叙述的这样简单,因为货币是毫无区别的,不会有  $G_1$  与  $G_2$  等标号上的区别,也不会有消费价值与积累价值的区别。产品交换也不会区分为消费价值的交换与积累价值的交换。所有的货币与所有的实物将会同时出现在市场上,使问题的研究复杂化。不过一般来说,消费价值的货币形式  $G_1 + G_2$  总是购买  $W_1 + W_3$  的,积累价值的货币

形式  $G_3 + G_4$  总是购买  $W_2 + W_4$  的。

对于同一个市场,有着同样的价格。如果生活资料的平均价格如第一部分所说为  $d_1$ ,那么就有: $d_1 \times (W_1 + W_3) = d_1 \times W_1 + d_1 \times W_3$ 。其中  $d_1 \times W_1 = G_1$ ,  $W_1$  与  $G_1$  既构成等价关系,又构成交换关系。问题在于  $d_1 \times W_3$  是等于  $G_2$  还是等于  $G_3$ ?  $W_3$  与  $G_2$  虽是等价关系,但是  $G_2$  却不购买  $W_3$ ,而是  $G_2$  购买  $W_3$ 。所以  $W_3$  与  $G_2$  才形成交换关系。形成的交换关系有三种可能:

(1) 等价关系,  $d_1 \times W_3 = G_2$ , 即  $nM_1A = M_2A - nM_2A$ 。也就是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消费品实物形式的价值等于社会消费总值的货币形式, 说明市场供求平衡。

(2) 不等价关系,  $d_1 \times W_3 > G_2$ , 即  $nM_1A > M_2A - nM_2A$ 。也就是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消费品实物形式的价值大于社会消费总值的货币形式, 说明市场供大于求。

(3) 不等价关系,  $d_1 \times W_3 < G_2$ , 即  $nM_1A < M_2A - nM_2A$ 。也就是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消费品实物形式的价值小于社会消费总值的货币形式, 说明市场供不应求。

同理, 生产资料的价格为  $d_2$  时, 有  $d_2 \times (W_2 + W_4) = d_2 \times W_2 + d_2 \times W_4$ 。其中的  $d_2 \times W_4 = G_4$ , 既构成等价关系, 又构成交换关系。问题是  $d_2 \times W_2$  是等于  $G_2$  还是等于  $G_3$ 。  $G_2$  与  $W_2$  虽是等价关系,  $G_2$  却不购买  $W_2$ , 而是  $G_3$  购买  $W_2$ 。所以  $W_2$  与  $G_3$  才形成交换关系。形成的交换关系也有三种: 第一种是等价关系,  $d_2 \times W_2 = G_3$ , 即  $M_2A - nM_2A = nM_1A$ ; 第二种是不等价关系,  $d_2 \times W_2 < G_3$ , 即  $M_2A - nM_2A < nM_1A$ ; 第三种是不等价关系  $d_2 \times W_2 > G_3$ , 即  $M_2A - nM_2A > nM_1A$ 。

数学模式中的四个组成部分, 在产品交换过程中形成了  $G_2$  购买  $W_3$  的三种可能和  $G_3$  购买  $W_2$  的三种可能。归纳其共性后有:

(1)  $nM_1A = M_2A - nM_2A$ , 意味着  $d_1 \times W_3 = G_2$  和  $d_2 \times W_2 = G_3$ 。也就是: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或者  $d_2 \times (W_2 + W_4) = G_3 + G_4$ 。

(2)  $nM_1A < M_2A - nM_2A$ , 意味着  $d_1 \times W_3 < G_2$  和  $d_2 \times W_2 > G_3$ 。也就是: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或者  $d_2 \times (W_2 + W_4) > G_3 + G_4$ 。

(3)  $nM_1A > M_2A - nM_2A$ , 意味着  $d_1 \times W_3 > G_2$  和  $d_2 \times W_2 < G_3$ 。也就是: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或者  $d_2 \times (W_2 + W_4) < G_3 + G_4$ 。

先分析第一种可能, 等价关系。  $M_2A - nM_2A = nM_1A$ , 含义是生产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M_2A - nM_2A$ , 其货币形式  $G_2$ , 恰好与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nM_1A$ , 其实物形式  $W_3$  构成等价关系。二者形成等价交换, 得到  $G_2 = d_1 \times W_3$ , 即: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市场供求平衡。

同理可证, 前者的实物形式  $W_2$  与后者的货币形式  $G_3$  构成等价关系, 即  $d_2 \times W_2 = G_3$ , 或  $d_2 \times (W_2 + W_4) = G_3 + G_4$ , 市场供求平衡。

交换的结果, 很自然地使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W_3$  由粮食、衣物等各种消费品转化成了等价的货币  $G_2$ 。  $G_2$  等于预计的积累价值  $G_3$ , 直接写成:  $G_2 = G_3$ 。于是购买了等价的钢铁、各种生产机器等生产资料, 完成了积累价值的实现过程。同时生产资料生产者也在这个交换过程中把自己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钢铁、各种生产机器等转化成了等价的粮食、蔬菜和衣物等各种消费品, 完成了消费价值的实现过程。

由  $M_2A - nM_2A = nM_1A$ , 可以得到:  $n = \frac{M_2A}{M_1A + M_2A} = \frac{M_2A}{MA}$ 。上式就是积累比例的数学表达式。

通常比较直观的, 经验主义的思维方法, 积累比例应该是社会积累总值与生产总值的比值  $n = \frac{nM_1A + nM_2A}{MA} = \frac{nMA}{MA} = n$ , 即生产资料生产者与生活资料生产者向社会提供的积累总值与他们的生产总值的比值, 写成数学表达式后毫无意义。

在产品交换中真正实现的积累比例  $n = \frac{M_2A}{M_1A + M_2A} = \frac{M_2A}{MA}$ , 作为数学表达式的意义就完全不同了。其意思是说全社会的积累比例应该等于生产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价值与全体生产者生产的价值的比值。或者等于生产资料生产者的人数与全体生产者的人数的比值。

在一个社会中, 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总人数有多少, 是这个社会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结构决定的。一个钢铁厂、一个化肥厂, 或者一个机械制造厂, 投资几十万、几百万, 甚至几十亿, 工作寿命通常要有几十年, 生产能力、生产水平、技术力量、用工总人数或者生产总价值都会因此维持几十年, 即使变化也变化甚微。所以积累比例  $n = \frac{M_2A}{MA}$ , 就意味着积累比例在特定的历史时期, 特定的社会环境中, 应该是一个定值, 不随人的意志的变化而变化, 反映了该社会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结构, 是由社会客观存在决定的必然值。这是从全社会角度研究经济学所得出的积累比例的本质。

本文讨论的前提条件是忽略了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体差异, 忽略了他们的身体状况、劳动情绪、劳动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就好像每一个生产者特定的历史时间都不多不少地生产了社会平均价值  $A$  一样。在这一前提条件下, 积累比例  $n$  就等于生产资料生产者的总人数与全体生产者的总人数的比值。如果这一条件变化, 生产资料生产者与生活资料生产者的生产水平出现巨大差异, 积累比例  $n$  的取值就应该是生产资料生产者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生产的价值与全体生产者在相应的历史时期生产价值的比值, 而不能看作是人数的比值。

第二种可能:  $nM_1A < M_2A - nM_2A$ , 也就是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可以得到的是:  $n < \frac{M_2A}{MA}$ 。说明由众多经营管理者决定的积累比例小于由社会客观实在决定的必然值。或者说积累比例  $n$  取值过小。

当积累比例  $n$  取值过小时,  $nM_1A < M_2A - nM_2A$ , 即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小于生产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用货币形式来表示就是  $G_3 < G_2$ 。要点是生产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其货币形式  $G_2$  与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其货币形式  $G_3$  一样, 早已在产品分配过程中通过各种途径支付给了相应的消费者, 消费者就要拿上这些货币去购买消费品  $W_1$  和  $W_3$ 。

$W_3$  和  $W_1$  都是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产品, 实物形式是粮食、衣物等生活消费品, 没有明显区别, 在市场上必然以相同价格出售:  $d_1 \times (W_1 + W_3) = d_1 \times W_1 + d_1 \times W_3 = G_1 + G_3$ 。但是  $G_3 < G_2$ , 所以  $G_1 + G_3 < G_1 + G_2$ 。即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消费总值的货币形式或者说社会的消费能力大于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总值的实物形式, 亦即供不应求。人们的购买能力旺盛, 消费欲望较高, 超过了实际生产的产品价值。这种现象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有三点:

(1) 倘若物价  $d_1$  不变, 必然有一部分货币积压在消费者手中, 货币流通受阻, 同时维持了较高的消费需求。这种消费需求不是心理欲望, 而是消费能力, 是实实在在的能力, 是

掌握在消费者手中的货币价值  $G_1 + G_2$ 。

(2) 调整物价  $d_1$ , 或者说通过物价自由波动来疏导货币流通, 必然要用  $W_1 + W_3$  的实物形式去交换货币  $G_1 + G_2$ , 使  $(W_1 + W_3) \times d = G_1 + G_2$ , 亦即令  $d_1$  上涨为  $d$ , 才能使供求平衡, 矛盾消除。但这样做, 人们必然要经受物价上涨的烦扰, 不利于社会的和平安定。更重要的是物价波动的结果, 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第三点。

(3) 调整物价, 使物价由  $d_1$  上涨为  $d$ , 其结果是:

$(W_1 + W_3) \times d = W_1 \times d + W_3 \times d = G_1 + G_2 > G_1 + G_3$ , 即  $G_2 > G_3$ 。

要知道,  $W_3$  原本是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nM_1A$  的实物形式, 希望通过  $W_3 \times d_1$  的交换过程得到货币  $G_3$  并纳入积累的, 现在却通过  $W_3 \times d$  的交换得到了  $G_2$ ,  $G_2$  大于  $G_3$ , 用  $G_2$  取代  $G_3$  纳入积累, 积累总值自然就变大, 由预计的  $G_3 + G_1$  变成  $G_2 + G_1$ , 亦即由  $nM_1A + nM_2A$  变成了  $(M_2A - nM_2A) + nM_2A = M_2A$ 。结果是  $\frac{M_2A}{MA} = n$ , 完全改变了  $n < \frac{M_2A}{MA}$  的情况。换句话说, 物价自由波动的结果是弥补了积累比例取值过小的错误, 避免了闲散资金滞留在消费者手中的现象, 调节了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资金的积累过程, 使  $n < \frac{M_2A}{MA}$  最终又变成  $n = \frac{M_2A}{MA}$ , 所以是弥补了积累比例取值过小的错误。

积累比例取值过大时有:  $n > \frac{M_2A}{MA} = \frac{M_2A}{M_1A + M_2A}$ , 或  $nM_1A + nM_2A > M_2A$ , 反过来可以写成:  $nM_1A > M_2A - nM_2A$ 。也就是第三种情况。  $nM_1A$  是生活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 货币价值是  $G_3$ ;  $M_2A - nM_2A$  是生产资料生产者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已经通过各种分配方式, 以货币  $G_2$  的形式纳入消费的准备过程, 因此有  $G_3 > G_2$ 。进一步得到  $(W_1 + W_3) \times d_1 = G_1 + G_3 > G_1 + G_2$ 。物价不变,  $(W_1 + W_3) \times d_1 > G_1 + G_2$ , 意味着整个社会的消费基金太低、太少, 购买力下降, 表面看产生供大于求的现象。其不良影响也有三个。

(1) 保持物价不变, 必然有一部分生活资料的实物形式  $W_1$  和  $W_3$  卖不出去, 造成商品积压, 甚至形成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剩”。一方面表现为生活贫困, 无钱购买必需的生活资料, 另一方面却货物堆积, 卖不出去。历史告诉我们, 在资本主义社会, 解决这一矛盾的最简单的思路就是扩张侵略, 寻求国际市场, 不惜借用武力, 发动侵略战争。所以资本主义社会虚假的“生产过剩”现象造成的经济危机在本质上是积累比例取值过高的结果。

(2) 调整物价, 使  $d_1$  下跌为  $d$ , 并使  $W_3 \times d = G_2$ , 亦即  $(W_1 + W_3) \times d = G_1 + G_2$ , 达到供求平衡, 矛盾消除。但这又不是所有者愿意的, 因为物价下跌, 必然减少其利润。即使真正下跌, 其结果是什么呢?

(3) 在市场价格自由波动过程中,  $d_1$  下调为  $d$ ,  $W_3 \times d_1 = G_3$  是预计积累价值, 实际变成了  $W_3 \times d = G_2$ 。  $G_2 < G_3$ , 纳入积累的价值也只得由预计的  $G_3$  减小为  $G_2$ 。相应地社会积累总值也就由  $G_3 + G_1$  减小为  $G_2 + G_1$ 。写成数学表达式就是由  $nM_1A + nM_2A$  减小成为:  $(M_2A - nM_2A) + M_2A = M_2A$ , 使积累比例趋向  $\frac{M_2A}{MA}$ , 弥补了积累比例过大的错误。

通过以上的讨论, 可以看出积累比例取值过小是造成市场经济供不应求的一个主要原因, 取值过大又是造成供大于求, 甚至经济危机的一个主要原因。这两种情况在市场价格自由波动中, 都会导致积累比例  $n$  趋向  $\frac{M_2A}{MA}$ , 所以  $n = \frac{M_2A}{MA}$

是一个社会在特定历史时期积累比例的必然值, 或者说科学值。市场价格的自由波动在这里起了一种积累比例趋向科学值或必然值的调节器的作用。

抛开我们的讨论, 设想在某一历史时间, 某一地区、国家或社会范围, 人们拥有的消费总值的货币形式  $G_1 + G_2$  必定是一个定值, 相应历史时间和地区或社会范围, 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的消费价值的实物形式  $W_1 + W_3$  也必定是个定值。谁也不知道这两个定值是多少, 但是可以断定, 消费总值的货币形式  $G_1 + G_2$  与消费价值的实物形式  $W_1 + W_3$  必定有三种关系: 第一种是供求平衡的关系: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第二种是供不应求: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 第三种是供大于求:  $d_1 \times (W_1 + W_3) > G_1 + G_2$ 。许多社会实践家在考虑、观察宏观经济现象时就是这样分析、研究问题的, 但是由于经济理论研究的滞后, 这种常见的宏观经济的思维方法却没有被数字化和公式化, 也就是没有被科学化, 更没有找到这种常见的思维方法背后隐藏的经济规律, 而且是两个规律。这种思维方法也就成为一种经验主义的思维方法, 尽管背后隐含着科学。

### 三、积累价值的转移及其规律

一个社会的积累是有规律的, 它反映了该社会生产结构的配置状况, 因此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是一个定值。作为规律, 经济规律就具有必然性、科学性, 不可违背, 否则就会受到惩罚。物价波动, 仅仅是惩罚的前奏, 波动的结果是什么呢? 是积累价值的转移, 还有经济和金融危机。

比如在一个社会中, 有一个所有者甲完全控制了生活资料的生产和销售过程, 特定历史时期生产价值为  $M_1A = (W_1 + W_3) \times d_1 = 6000$  元。另有一个所有者乙完全控制了生产资料的生产和销售过程, 在相应的历史时间内生产价值  $M_2A = (W_2 + W_4) \times d_2 = 4000$  元。社会生产总值:  $MA = M_1A + M_2A = 10000$  元, 积累比例  $n$  显然是:  $n = \frac{M_2A}{MA} = 40\%$ 。

对于甲来说, 他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包括支付的工资、奖金和各种税收价值应该是  $G_1 = M_1A - nM_1A = 3600$  元; 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应该是  $G_3 = nM_1A = 2400$  元。对于乙来说, 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 同样包括支付的工资、奖金总值和缴纳给社会的各种税收等应为  $G_2 = M_2A - nM_2A = 2400$  元; 积累价值  $G_4 = nM_2A = 1600$  元。从全社会看, 消费总值为  $G_1 + G_2 = 6000$  元, 与生活资料的生产总值  $(W_1 + W_3) \times d_1 = 6000$  元是相等的, 可以说是供求平衡。同理  $G_3 + G_4 = 4000$  元, 与积累资料的生产总值  $(W_2 + W_4) \times d_2 = 4000$  元也是相等的, 达到了供求平衡。

但实际上, 甲为了从生产活动中获取更大利益, 总是想方设法压低支付给工人和一切雇佣劳动者的工资、奖金, 甚至通过偷税漏税等手段减少向社会提供的消费价值, 这样甲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就远远低于 60%, 反过来, 就是甲占有的积累价值远远高于 40%, 导致积累比例取值过大、过高。并且甲所有者这样做, 还有一个堂而皇之、名正言顺的理由: 为了发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推动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 人们应该做出这样的贡献。当然乙所有者也会以同样的理由做出同样的决定。整个社会的积累比例因此就趋向过大或过高。

在上例中假定由甲、乙两个所有者的意志决定的积累比例不是 40%, 而是 50%, 那么, 甲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就成了  $G_1 = 3000$  元, 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就成了  $G_3 = 3000$  元。当然乙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与积累价值也会相应地变为  $G_2 = 2000$  元和  $G_4 = 2000$  元。全社会的消费总值成了  $G_1 +$

$G_2 = 5000$ 元,小于生活资料生产者的生产总值( $W_1 + W_3$ )  $\times d_1 = 6000$ 元。供与求的平衡关系被破坏,形成供大于求的市场现象。全社会的积累总值也就成了  $G_3 + G_4 = 5000$ 元,大于生产资料生产者的生产总值( $W_2 + W_4$ )  $\times d_2 = 4000$ 元,供求的平衡关系同样被破坏,形成供不应求的市场现象。

在实际的产品分配过程中, $G_1 + G_2$ 作为工资、奖金和各种渠道产生的消费价值的货币形式,是在生产过程结束的同时,就分配到了消费者的手中。甲、乙两个所有者手中除了必要的流动资金是货币,他们手中控制的价值主要是  $W_1 + W_3$ 和  $W_2 + W_4$ 的实物形式。

对于甲来说,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把( $W_1 + W_3$ )  $\times d_1 = 6000$ 元的实物价值卖掉,变成6000元的货币价值。市场购买力是多少呢?是  $G_1 + G_2 = 5000$ 元。物价不变,甲所有者手中的实物价值显然只能卖掉一部分,交换得到货币价值5000元,有1000元的实物价值卖不出去。要知道这5000元中已有3000元作为工资、奖金或其他途径变成了消费者手中的消费基金,现在只是收回,为了发展再生产还必须把这3000元作为准备资金,而不能转化为积累价值。因此甲所有者实际实现的积累价值不是预期的3000元,而是2000元,所谓欲速则不达,有1000元实物价值卖不出去,积压到了甲所有者手中。当然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弊病,更重要的是劳动者、生产者乃至整个社会大多数消费者的消费水平由于社会消费总值的降低而降低了,由3600元降低到3000元,这才是最主要的弊病。至于因此而引发的埋怨、诅咒情绪,以及政治斗争和阶级矛盾的激化就更不用说了。

甲是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的是粮油、蔬菜、衣物、自行车等各种消费品,有许多很难长期保存,不能积压,降价处理或说调整物价成为必然。传统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理论就是供大于求,物价下跌。如果物价由  $d_1$  下跌为  $d$ ,并使( $W_1 + W_3$ )  $\times d = 5000$ 元 =  $G_1 + G_2$ 的话,供求关系就会达到新的平衡。消费者在工资、奖金等产品分配过程中利益的减少,由于物价降低而得到了弥补,社会的整体消费水平可说维持不变,大多数人的消费水平也因此变化不大。只是甲预计得到3000元的积累价值,由于物价降低实际只得到了2000元。比科学、合理、必然的积累比例40%时的积累价值2400元减少了400元。这就是甲所有者想方设法降低生产者、劳动者的工资、奖金,偷税漏税,企图得到50%的积累价值的结果。

现在再来看乙所有者,乙是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他也是为了获取50%的积累价值绞尽脑汁,能否如愿呢?

从上面的讨论我们知道,无论生活资料的价格变与不变,甲实现的积累价值都是2000元,亦即  $G_2 = G_3 = 2000$ 元,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社会总资金就是  $G_3 + G_4 = G_2 + G_4 = 4000$ 元。乙所有者控制的生产资料的总价值恰恰就是( $W_2 + W_4$ )  $\times d_2 = 4000$ 元,供求平衡,所以很自然地乙所有者实现了预计得到50%积累价值的愿望,比科学、合理、必然的积累比例40%的积累价值1600元,多得到了400元。这400元哪儿来的呢?显然是甲所有者少得到的400元转移给了乙所有者。

结论是社会总的积累价值不会因为人的意志的变化而变化。积累价值是用来进行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推动社会发展的,积累价值不变,也就是社会发展的速度不变。问题在于积累比例取值为40%时,生活资料生产者得到的积累价值应该是2400元,生产资料生产者得到的积累价值应该是1600元。当他们都想把积累比例提高到50%时,尽管打着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招牌,实际上并没有促成整个社会积累价值的增多,亦即没有起到推动社会经济加快发展的作用,相反,只是引起了物价的波动,并在波动中导致了积累价值

的转移,使生活资料生产者少得到了400元的积累价值,由2400元减少为2000元,而生产资料生产者却多得到了400元,由1600元增加到了2000元。我们把这叫做积累价值的转移规律,简称为价值转移规律。

积累价值的转移规律对人们认识社会的经济问题有什么启迪呢?稍加思索人们就可以看出,积累价值的转移规律告诉我们:任何一个社会的发展速度都是由该社会的客观实在决定的,由该社会的生产结构决定的。并不是哪一个企业家、资本家、经营管理者拼命压低生产者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想方设法逃避税收和各项管理费用,来提高用于再生产和发展再生产的积累资金、积累价值所能做到的。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在一定的历史时间,积累比例是个定值,积累价值也是个定值。这个企业家、资本家、经营管理者通过各种方法、手段多获得了积累价值,必然有另一个企业家、资本家或者经营管理者少得到了积累价值。有时候就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他们是怎样多得到了或者少得到了这些价值,只是感觉到物价波动朝着有利于或者不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他们感到发财或者倒霉的机会来了。这就是积累价值的转移规律在起作用。

反过来,由于种种原因,比如生产者、劳动者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国家、政府税收力度的加大,为了开拓本社会的内部市场等都可能致整个社会消费总值的扩大,甲和乙所有者能够占有的积累价值不得不减少,比如减少为30%,情况又会怎样呢?

对于生活资料所有者甲来说,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将变为  $G_1 = 4200$ 元,比40%时多提供了600元,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将变为  $G_3 = 1800$ 元,比40%时少提供了600元。对于生产资料所有者乙来说,提供给社会的消费价值将变为  $G_2 = 2800$ 元,比40%时多提供了400元,提供给社会的积累价值将变为  $G_4 = 1200$ 元,比40%时少提供了400元。

结果是整个社会的消费总值上升为  $G_1 + G_2 = 7000$ 元,即以工资、奖金、税收等各种渠道分配到消费者手中的货币价值增加了1000元。实际上,生活资料生产者只生产了消费价值的实物形式( $W_1 + W_3$ )  $\times d_1 = 6000$ 元,因此,  $G_1 + G_2 = 7000$ 元 > ( $W_1 + W_3$ )  $\times d_1 = 6000$ 元,显示市场购买力旺盛。整个社会积累价值的预期值因此下降为  $G_3 + G_4 = 1800$ 元 +  $1200$ 元 =  $3000$ 元,减少了1000元。由于生产资料生产者实际生产总值为( $W_2 + W_4$ )  $\times d_2 = 4000$ 元,所以  $G_3 + G_4 = 3000$ 元 < ( $W_2 + W_4$ )  $\times d_2 = 4000$ 元。

在消费品的交换过程中,用7000元的货币价值去购买6000元的实物价值,物价不变,会有1000元的货币价值滞留在消费者手中,造成货币流通滞缓,甚至沉淀,保持社会较高的消费欲望。

调整物价,使  $d_1$  上涨为  $d$ ,并使( $W_1 + W_3$ )  $\times d = 7000$ 元,达到供求平衡。姑且不论物价上涨造成社会情绪的波动,单就甲所有者来说,原本希望通过  $W_1 + W_3$  的销售过程获取货币价值6000元,得到4200元的消费基金和1800元的积累基金,现在实现的价值竟是7000元,减掉4200元的消费基金,实得积累价值2800元,当然大喜过望,因为这远远超出他所预料的收入。如果他把这2800元全部用于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那么整个社会的积累价值就是2800元 + 1200元 = 4000元,恰好与生产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价值( $W_2 + W_4$ )  $\times d_2 = 4000$ 元相等,供求平衡。也就是说整个社会的积累总值并没有因为人的意志从40%变为30%而减少。只不过使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甲从应该得到的积累价值2400元增加到了2800元,使生产资料所有者乙从应该得到的积累价值1600元减少到了1200元。乙所有者少得到400元,甲所有者多得

到400元,同样是积累价值的转移,不影响整个社会积累价值的总量,或者说不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

但是如果甲仍然按照预定的1800元去购买用于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这是他作为所有者的权力,并把多得到的1000元用于奢侈生活,吃喝嫖赌,充分享受生活,那么社会积累总值就确实变成了1800元+1200元=3000元。社会原本应该按照40%的积累比例和4000元的积累价值向前发展,现在就只能按照30%的积累比例和3000元的积累价值向前发展,社会发展的速度受到延缓。直接表现出来的是乙所有者,生产资料所有者积压了1000元生产资料,不得不在下一个生产周期减小生产规模,延缓了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特别是减慢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当然这也是导致钢铁、机器等各种生产资料价格下跌的一个主要原因。

在现实生活中,社会经济并不如我们所说只有甲、乙两个所有者控制着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生产过程,其生产价值也不仅仅是10000元。无数个甲所有者与无数个乙所有者从事和控制着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生产过程,其资本大到成千上万、上亿万元,小到几千元、几百元,倘若把社会生产总值扩大一亿倍,其他比例不变,6000元会变为6000亿元,4000元会变为4000亿元,由于积累比例从40%到50%和30%的变化,造成的积累价值400元的转移就会变成400亿元。一个社会中,有一批所有者,不管是资本家、企业主、个体所有者还是工厂、商店的老板,因为积累价值的转移赔本或盈利400亿元,也不管这400亿元是美元、日元、英镑,还是法郎或人民币,它将会使多少经营者破产、倒闭、一败涂地呢?又会有多少劳动者因此而失业、挨饿受冻、流落街头呢?有些人甚至会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

实际上积累价值的转移并没有到此结束,因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和生活资料所有者往往把自己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权交给了商人,当物价波动,导致积累价值转移时,真正获取转移价值的不一定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有者,而是控制商品销售权的商人。所谓“从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的奥妙就在这里。当然随着物价的波动,所有者也要调整交给商人时的物价,但是这一批物价可以调整,前一批已经交到商人手中的物价却无法反悔。这正是商机无限,瞬息万变,商场如战场的真正含义。在价值转移规律发生作用的时候,商人或说是商业资本家成为积累价值转移的最终受益人,而不一定是控制生产过程的工农业资本家、企业家、经营管理者。

必须注意,商人获取商业利润的过程,也是一个辛苦漫长的过程,商业利润代表了他们物化在商品营销中的劳动,大多数经商的人都会有这种体会。但是,如果控制在他们手中的一批商品突然涨价,结果会怎么样呢?在社会经济处于混乱时期,调整时期,贫乏时期也就是物价波动时期,控制有大量商品的商人就迎来了发财的机会,所谓“囤积居奇”就是这个意思。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得到的与他们物化在商品营销中的劳动价值不成比例,实际上已经不是商业利润,而是转移到他们手中的积累价值。时间差价、季节差价、地区差价,都是利用价格的巨大变化来赚钱的,也就是利用在某一历史的瞬间、地区差别产生的 $G_1 + G_2$ 大于 $W_1 + W_3$ 来赚钱,所以不是商业利润,而是转移价值。价值转移规律转移的价值都是在很短的时间发生的,物价波动瞬间就发生了,与获取商业利润完全不同。

由于控制工、农业生产过程的经营管理者不能正确地、科学地把握积累比例的取值,导致积累价值的转移,使他们既承担了剥削、压迫劳动者、生产者,拚命压低工资、奖金、福

利待遇,削弱了本国、本民族、本地区消费市场的罪名,也不能成为积累价值转移的最大受益者,结果只能是替人火中取栗。至于因此而引发的“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又使他们和他们雇用的生产者成为最大的受害者。

一般来说,由众多经营管理者意志共同决定的积累比例由社会的客观实在或者说社会的生产结构决定的积累比例过高、过大,积累价值会向生产资料的生产者和经营管理者手中转移;反之,过低、过小,积累价值就会向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经营管理者手中转移。考虑到商品往往控制在商人手中,而价值转移规律又是通过物价波动来实现的,所以商人就在物价波动的过程中成了价值转移的最大受益者。

#### 四、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形成原因与遏制

什么是经济危机?什么是金融危机?它们是怎样形成的?有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表现出来的现象是什么?本质是什么?区别在哪里?解决的办法是什么?怎样避免?本文所探索的经济学的两个规律也许能够回答并解决以上问题。

##### (一) 经济危机产生的原因与遏制

习惯上,人们认为要发展生产、推动社会前进,就必须增加积累,所以总是想方设法压低工人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以及通过偷税漏税来获取积累资金。当然丝毫不排除他们中的许多人只是为了满足自己发财的欲望,为了追求奢侈豪华的生活。不管哪种情况,都导致由众多经营管理者意志决定的积累比例过高、过大,高于或大于由社会客观实在决定的积累比例。生产者、劳动者,以及整个社会拥有的消费价值 $G_1 + G_2$ 太低、太少,供大于求,所以形成了经济危机的典型特点,“生产过剩”的假象。一方面是生产者、劳动者,甚至整个社会的贫困,缺乏购买力;一方面是资本家、资产阶级占有了大量生活和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 $W_1$ 、 $W_3$ 和 $W_2$ 、 $W_4$ ,找不到市场,卖不出去,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灵,造成停工停产,工人失业,直至企业倒闭、破产,社会趋向崩溃。这就是经济危机。

解决的办法是:寻找、开拓国际或国内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主要是寻找、开拓国际市场,转嫁危机,不惜发动世界战争,历史证明这一条道路是走不通的。大战以后,主要是寻找、开拓国内市场,提高本国人民的消费能力,就是降低积累比例,表现为社会消费总值 $G_1 + G_2$ 的增加,国民生产水平提高,也避免或者说是消除了经济危机的困扰。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把经济危机看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并预言每10年或20年就会重复一次,却没有找出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危机的本质原因,无法解释战后近五六十年来资本主义社会避免经济危机并飞速发展的原因。按本文的观点,恰恰是马克思主义倡导的社会主义运动,特别是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震撼了资本主义社会,震撼了整个资本家阶级。为了平息本国、本社会内部工人阶级的革命情绪和革命意识,他们开始注重提高生产者、劳动者、工人、农民和整个社会普通民众的消费水平,包括工资、奖金、各种福利待遇,以及整个社会的失业保险、福利保险、慈善机构的建立和完善等等,极大地提高了整个社会消费价值的总额 $G_1 + G_2$ ,因此改变了积累价值所占比例过高、过大的现象。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大大开拓了本国的国内市场,消除了经济危机产生的根源,起到了遏制工人运动和无产阶级革命的作用。这就是近五六十年来资本主义社会能够平稳发展、避免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

本文的观点:经济危机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因此没有产生的必然性。它之所以会产生,是因为人们



违背了“社会积累的必然性规律”,在产品分配过程中,积累比例取值太高、太大,造成了整个社会的消费总值  $G_1 + G_2$  太低、太少,购买力下降。调整整个社会的积累比例,提高整个社会的消费总值  $G_1 + G_2$ ,经济危机就可以避免。

## (二)金融危机产生的原因与遏制

从经济危机到金融危机,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转折,这一转折是由众多经营管理者的意志决定的积累比例低于或小于由社会客观实在决定的积累比例,造成社会消费总值的货币形式  $G_1 + G_2$  过高、过大,远远大于、高于消费价值的实物形式  $W_1$ 、 $W_3$ ,造成与经济危机完全相反的情况。

表现出来的现象是:供不应求。社会有较高的消费能力,消费欲望,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甚至可以说是富裕,赶上了社会生产力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更是这样。甚至消费者手中拿着消费价值的货币形式,买不到自己需要的消费品,请注意是“需要”的,而不是必需的,体现了较高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欲望。长期累积,有大量闲散资金滞留在消费者手中。与经济危机爆发前的现象完全相反。

造成的结果是:(1)由于积累比例过小、过低,一些厂矿、企业或者企业家、资本家、经营管理者缺少投入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资本,减缓了社会生产发展的速度。以至于发展和扩大再生产需要的积累价值不得通过社会募集、集资、股市、贷款等方式来解决。(2)从价值转移规律来看,整个社会的积累价值是不会减少的,只不过由于积累比例过小、过低,积累价值向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所有者手中转移,使生产资料生产者和所有者手中缺少了投入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资本。对于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所有者,特别是商人来说,并不缺少投入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资本,完全相反,由于得到了转移的积累价值,使他们感觉大喜过望,是一种意外的收获,不是预计的结果,因此没有预定的投资方向。转移的积累价值如果找不到合适的投资方向,控制在生活资料生产者或者商人手中,就会形成泡沫经济中的泡沫。(3)一旦找错了投资方向,造成资本应用的重大失误,由泡沫引发金融危机。这就是近五六十年来,世界摆脱了经济危机,却迎来了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或者说是理论上的原因。

经济危机直接造成生产者、劳动者的贫困,社会消费能力太低,消费市场狭窄,生产的产品卖不出去,资金无法周转,社会经济崩溃。金融危机则是因为金融资本没有找到正确的投资方向,或者说金融资本应用错误,造成大量资金、资本的浪费,以至于资本、资金无法周转,社会经济崩溃。二者的结果都是大批企业、厂矿,企业家和经营管理者破产、倒闭,使大量的生产者、劳动者失业和因为丧失了经济来源而流落街头,性质却完全不同。

金融危机的形成有一个渐变的过程,需要时间。比如积累比例过低、过小,积累价值向生活资料生产者手中转移,首先使社会的生产结构变化,越来越有利于生活资料的生产,才使社会的消费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与此同时,生产资料生产者由于缺少投入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使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发展趋向缓慢。生产力发展的变缓、减慢,是金融危机形成的基础、本质或者说前奏。这个时期(相当于二战后到70、80年代),由于消费水平极大地提高,人们感觉不到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变缓和减慢。

其次才是经济泡沫的形成。消费水平接近或者提高了到生产力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就不可能再有提高。这个时候人们明显感觉到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变缓、减慢,经济发展步履艰难。如果积累比例持续过低、过

小,太多的消费价值还会沉淀,加上积累价值继续转移,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很难找到投资方向,形成经济泡沫,在社会上游荡,徘徊,盲目涌动,就是有效投资不足(相当于20世纪80、90年代)。

最后才是金融危机的爆发。盲目涌动的经济泡沫,一旦发现了投资方向,蜂涌而上,结果方向错误,投入的大量资本不能转化为利润,甚至连成本也收不回来,形成金融危机。

解决的办法是:(1)首先弄清楚社会较高的消费能力、消费欲望是从哪来的,表现在哪些人群中,究竟有多大,不要跟着感觉走。由于产品分配制度的不合理,大量的消费资金往往控制在少数人手中,他们表现出来的较高的消费能力、消费欲望并不代表整个社会,起着误导投资者的作用,所以不要盲目投资,才能避免经济泡沫破裂,形成金融危机。(2)把资本、资金应用在提高生产力的研究上,研究出接近于广大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欲望的产品,也就是生产服务于普通民众。当然这种研究,要消耗资本、资金,还要消耗时间,减慢资本的增长速度,这是一种牺牲,然而也是主要的出路之一。(3)投资高科技领域,把高科技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不断开辟、开拓新的生产领域,为社会加速发展铺平道路。显然后两种办法不是任何私人资本所愿意的,也不是任何私人资本所能承担的,但却是消灭经济泡沫的重要方法,这就使社会统筹规划成为必然的发展方向。

在社会统筹规划成为必然之前,泡沫经济中的泡沫会怎样呢?详细分析起来,由于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也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泡沫经济中的泡沫大多存在于发达国家,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在他们寻找投资方向的时候,往往把目光投向发展中国家,那些地方人们的生活水平比较低,潜藏着巨大的消费能力,有可能吸收他们的资本、资金,用来发展生产,提高那些地方的消费水平。这些思维方法并没有错,错在他们有可能忽略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消费能力,也就是这里的人民所拥有的消费价值  $G_1 + G_2$  太低和太少,盲目投资,远远超出他们的消费能力,消费不了,投入的资本、资金不能很快转化为利润,还可能收不回来,造成资本、资金周转的困难。从局部看,类似于经济危机,从全局看是资本应用的错误,形成金融危机。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没有充分研究本国、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没有充分研究本国、本地区社会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盲目引进发展资金和资本,本意是要提高本国、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一旦引进的资本、资金发现投资方向错误,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中途退出,造成金融危机的后果就只能由本国、本地区的经济力量来承担,使这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彻底崩溃。

经济危机不同于金融危机,但是却都告诉我们,人类的经济活动必须遵守经济规律,遵守“社会积累的必然性规律”。换句话说就是充分考虑社会消费总值与积累总值在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关系。盲目提高社会消费总值或者盲目追求发展速度,增加积累,都会违背“社会积累的必然性规律”,受到规律的惩罚。所以注重生产结构,保证社会消费水平与生产力的发展按科学比例同步前进,是消除和遏制经济危机与金融危机的双刃剑。

## 注释: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6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山西省长治市教委 长治 046012)  
(责任编辑: S)